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嘉广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拟发行股份数量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861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23]京会兴验字第 12000003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开源证

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3050163804809010101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专用账户中，公司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004,161.77 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2023 年 6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报告期内，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利息） | 10,006,773.13 |
|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 10,000,000.00 |
| 利息收入                    | 6,773.13      |
| 二、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 0             |
| 三、募集资金使用                | 10,004,161.77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4,161.77 |
|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 10,004,161.77 |
| 四、募集资金使用手续费支出           | 615.00        |
| 五、募集资金余额                | 1,996.36      |
| 六、结余资金转出                | 1,996.36      |
| 七、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00          |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  
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